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8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呂威廷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清潔科報告「1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簡報」

主席裁示：洽悉。

二、環衛科報告「預防登革熱防疫作為」

主席裁示：

(一) 簡報指出，指派同仁清理積水容器及廢輪胎共動員 5 萬多人次，值勤期間亦會對民眾進行衛教宣導，但宣導人次僅 1 萬 9 千人次左右，成效比例顯有欠佳，請環衛科了解背後原因為何，俾檢討改進。

(二) 從簡報圖片可發現執行清消人員未著完善的防護設備，一般應配戴防護面具（含濾罐）與防護衣，請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執行清消同仁使用，以保護身體健康。

(三) 業務簡報的結論重點應說明本局努力成果或具體做法，俾彰顯本局工作績效。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陳簡任技正忠義：關於各業務單位規劃年底大型活動期程部分，如須邀請市長參加者，因 11 月 26 日為選舉日，原則首長於選舉日 15 日內不宜參加任何市政活動，請各業務單位務必留意期程

規劃。

主席裁示：請各業務單位主管配合辦理。

二、商副局長文麟：產業基金會針對本市重大空氣污染源自治條例與鋼鐵業加嚴標準修法部分，召開討論會議並同時邀集環工學會與本局參與，各方於會中提出之建議及疑義，請空噪科統整後擬撰回應說明，並供局長參考，以應對後續法規委員會及議會質詢。

主席裁示：重大空氣污染源自治條例修法係為本會期重點，請空噪科積極辦理。

柒、臨時動議：

一、清潔科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

(一) 請清潔科了解所屬預算條目是否有編列「因公涉訟」相關科目，以協助同仁支應相關費用。

(二) 本案於處理過程中，因肇責鑑定費用與申請未能妥善處理，在法院審理過程中未能提供予法官參考，加上同仁與對方Line紀錄被做為證據，導致判決結果不利於同仁，請清潔科做為教案及制定相關處理流程，以利向同仁宣導，若再發生類似案件時，讓同仁可放心交由保險公司處理，避免節外生枝。

捌、主席裁示：

一、審計單位皆有針對去年度決算報告提出缺失等意見，請各科室(大隊)主管務必了解並檢討改進。

二、現行電子化作業非常普遍，大部分許可申請皆可透過網路申請，

近期則發生因民眾資料誤繕，卻被視作違規而直接開罰，各業務單位應設置防呆機制，避免相同情況再發生，若系統屬於中央所管，可函請中央改善。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